



231012341317



## 委托检测报告

委托单位	: 泰州市成兴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	实验室	: 江苏格林勒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	页码	: 第 1 页 共 3 页
受检单位	: 威立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	技术负责人	: 谢可杰	报告编号	: GE2401221201B3
项目名称	: 威立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检测	地址	: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万全路 59 号	版本修订	: 第 0 版
联系人	: /	报告联系人	: 陈紫洋	样品接收日期	: 2024 年 06 月 12 日
电话	: /	电子邮箱	: service@geinles.com	开始分析日期	: 2024 年 06 月 12 日
地址	: /	技术咨询	: 0510-88083287-8168	结束分析日期	: 2024 年 07 月 21 日
项目编号	: <u>GE2401221201B</u>	投诉电话	: 0510-88083287-8156	报告发行日期	: 2024 年 07 月 21 日
订单号	: /	报价单编号	: -----	样品接收数量	: 3
				样品分析数量	: 3

此报告经下列人员签名:

编制:

审核:

签发:

谢可杰





报告通用性声明及特别注释：

- 一、本报告须经编制人、审核人及签发人签名，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后方可生效；复印报告未重新加盖本机构“检测专用章”无效；
  - 二、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及其他信息的真实性负责。无法复现的样品，不予受理；
  - 三、本公司对报告真实性、合法性、适用性、科学性负责；
  - 四、用户对本报告提供的检测数据若有异议，可在收到本报告 10 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客服部提出申诉。申诉采用来访、来电、来信、电子邮件的方式，超过申诉期限，不予受理；
  - 五、未经许可，不得复制本报告（彩色扫描件除外）；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的涂改、伪造、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，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，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；
  - 六、分析结果中“未检出”或“数据 L”或“<数据”表示该检测结果小于方法检出限；分析结果中“-”表示未检测或未涉及；报告中 QCK、YCK、PX 为运输及现场质控样品；
  - 七、检测余样如无约定将依据本公司规定对其保存和处置；
  - 八、本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。
- 缩略语：CAS No = 化学文摘号码；报告限=方法检出限

- 工作中特别注释：GE2401221201B3



## 分析结果

样品类型：固体废物

目标分析物	CAS No#	报告限	单位	实验室编号		
				G0612B004	G0612B005	G0612B006
类别：无机物				湿渣房	GPX1	QCK
				收样日期	2024年06月12日	2024年06月12日
1> 热灼减率	-	0.2	%	采样日期	2024年06月12日	2024年06月12日
				样品性状	灰褐、无嗅	-
				G0612B004	G0612B005	G0612B006
				4.6	4.8	-

### 报告所涉及的分析标准方法说明

标准分析方法 1>：HJ 1024-2019 固体废物 热灼减率的测定 重量法

所使用的主要仪器设备为：\

分析的污染因子为：#热灼减率#

所涉及的样品为：#G0612B004、G0612B005、G0612B006#

\*\*\*报告结束\*\*\*





231012341317



## 委托检测报告

委托单位	: 泰州市成兴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	实验室	: 江苏格林勒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	页码	: 第 1 页 共 3 页
受检单位	: 威立雅环保科技(泰兴)有限公司	技术负责人	: 谢可杰	报告编号	: GE2401221201B3
项目名称	: 威立雅环保科技(泰兴)有限公司检测	地址	: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万全路 59 号	版本修订	: 第 0 版
联系人	: /	报告联系人	: 陈紫洋	样品接收日期	: 2024 年 06 月 12 日
电话	: /	电子邮箱	: service@geinles.com	开始分析日期	: 2024 年 06 月 12 日
地址	: /	技术咨询	: 0510-88083287-8168	结束分析日期	: 2024 年 07 月 21 日
项目编号	: <u>GE2401221201B</u>	投诉电话	: 0510-88083287-8156	报告发行日期	: 2024 年 07 月 21 日
订单号	: /	报价单编号	: -----	样品接收数量	: 3
				样品分析数量	: 3

此报告经下列人员签名:

编制:

谢可杰

审核:

陈紫洋

签发:

谢可杰



副本



项目名称： 威立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泰兴）有限公司检测

报告编号： GE2401221201B3

页 码： 第 2 页 共 3 页



报告通用性声明及特别注释：

- 一、 本报告须经编制人、审核人及签发人签名，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后方可生效；复印报告未重新加盖本机构“检测专用章”无效；
  - 二、 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及其他信息的真实性负责。无法复现的样品，不予受理；
  - 三、 本公司对报告真实性、合法性、适用性、科学性负责；
  - 四、 用户对本报告提供的检测数据若有异议，可在收到本报告 10 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客服部提出申诉。申诉采用来访、来电、来信、电子邮件的方式，超过申诉期限，不予受理；
  - 五、 未经许可，不得复制本报告（彩色扫描件除外）；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涂改、伪造、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，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，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；
  - 六、 分析结果中“未检出”或“数据 L”或“<数据”表示该检测结果小于方法检出限；分析结果中“-”表示未检测或未涉及；报告中 QCK、YCK、PX 为运输及现场质控样品；
  - 七、 检测余样如无约定将依据本公司规定对其保存和处置；
  - 八、 本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。
- 缩略语：CAS No = 化学文摘号码；报告限=方法检出限

- 工作中特别注释:GE2401221201B3

